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**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4日签署的《辽宁省灯塔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》中的相关约定（公告编号：2016-171），公司于近日在灯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，并领取了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名称：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住所：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五星镇民生一村(镇政府办公楼)

法定代表人：谢世文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1月17日

营业期限：自2017年01月17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生物质能发电、供热；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的研发；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